

牛稠溪廬山橋堤防、火炭埔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牛稠溪廬山橋堤防、火炭埔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嘉義市後庄里圓林仔防汛廣播站

四、 主持人：溫副工程司榮森

記錄人：洪坤德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牛稠溪廬山橋堤防、火炭埔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緊鄰牛稠溪溪畔，此段河道深槽蜿蜒，河床淤積且河道斷面略顯不足，本段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加上上游持續入流，水位抬升且其斷面不一，亦造成通水瓶頸妨害洪水排放，導致長延時強降雨洪水漫溢成災，且現況河岸高度亦未達到牛稠溪治理規劃標準，常受颱風豪雨漫溢而造成社區部落淹水，為確實解決此段外水倒灌風險，並依治理規劃待建堤防辦理興建先期用地取得作業，本段擬辦理火炭埔堤防約 330 公尺（右岸）、廬山橋堤防約 550 公尺（左岸），兩岸計約新建防災減災堤防 880 公尺，先以河道

整理拓寬通水斷面，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再將疏濬多餘填方作為堤身構築堤防、以疏導(河道整理)及束範治水策略，有效降低兩岸受淹(外水)威脅，防止洪患發生，確保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財產安全。

(三)、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9 筆面積 0.6610 公頃，占全面積 8.61%，公有土地 6 筆面積 0.2076 公頃，占全面積 2.7%，合計 15 筆面積 0.8686 公頃，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北側溪仔尾社區，南側為圓林仔社區，東側為農田及河道、西側為廬山橋。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0 筆面積 2.169478 公頃，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0.601513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4.0447 公頃，合計 17 筆面積 6.815691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28.23%，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 60.46%。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857135 公頃，占全面積 1.5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261493 公頃，占全面積 1.5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50850 公頃，占全面積 1.18%。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581827 公頃，占全面積 7.57%，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1339 公頃，占全面積 0.15%，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08347 公頃，占全面積 0.11%，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52.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護岸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牛稠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依治理規劃報告以防洪設計保護標準 100 年重現期計畫洪水位加上餘裕高度為本段護岸設計高度，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嘉義市東區後庄里、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此段尚未施設護岸，屬「牛稠溪規劃治理報告」之待建護岸，因河道斷面及現況土岸高度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

氾濫兩岸土堤，經歷多次颱風期間溪水易溢淹兩岸，嚴重威脅堤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君陳述意見：

希望能加長長度到高速公路，增加保護。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項防災減災工程施作長度係依牛稠溪治理計畫辦理；爾後往上游延伸長度將俟各堤段輕重緩急程度排列優先順序及視經費籌措情形研辦。

(二)、蔡○○君陳述意見：

希廬山橋北側(民雄段)建請由本次計畫延伸至舊排水溝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期防災減災工程北岸堤防係配合現有地形及既有構造物施作，從廬山橋至上游終點，以發揮該區段防洪功能，爾後往上游延伸長度將俟各堤段輕重緩急程度排列優先順序及視經費籌措情形研辦。

十一、本(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紀○○君陳述意見：

廬山橋以下希水利署一併清理淤積河床以利河道疏通患難。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台端建議辦理下游河道疏濬並使其溪水流路順暢一節，將通知維護管理承辦人員持續監控並視需要辦理。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1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本(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

東區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4.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5.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於報奉核定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後即依規定另案擇期通知召開本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

十三、 散會：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